《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

若干措施操作细则》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型企业集聚的深圳东部中心，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依照《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相关政策，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

一、起草背景

经济的发展依靠科技推动，而科技产业的发展需要金融的强力助推，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驱动科技型企业发展，编制《操作细则》做为《若干措施》的配套文件，为坪山区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一揽子的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为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的建设出一份力。

二、起草依据

若干措施依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深圳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深府规〔2018〕22号等文件。

三、起草过程

2019年3月，在《若干措施》专家咨询会上，区科创署相关人员咨询了专家政策申报、材料准备等方面意见。

2019年5月上旬，区科创局向前海鸿江融资租赁、力合金融控股、高新投相关工作人员咨询了融资租赁、担保方面的情况并征求相关意见。

2019年5月下旬，区科创局研究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科技保险项目的相关政策，并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调研深圳市科技保险发展情况。

2019年6月，区科创局对坪山区主要商业银行关于科技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联动以及投贷保联动进行深入调研。

2019年7月，区科技创新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对《操作细则》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操作细则》由五章组成，分别为总则、操作细则、受理与审批程序、检查和监督、附则，分章节对科技金融政策申报进行了以下规定：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阐述了《操作细则》制定的背景及相关政策依据，支持原则与制度、支持的方式、对象以及不允许重复申报的特点。

（二）第二章“操作细则”部分

分条目对科技信贷支持计划、科技信贷风险奖励、入孵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资助、保险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科技融资租赁支持计划、金融服务创新鼓励计划各政策条目不同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进行说明，并明确了材料提交说明。

（三）第三章“受理与审批程序”部分

说明了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接受项目资助申请的依据文件，以及申请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受理的流程、资金的审批流程以及获资助的企业资金使用存在变动以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需事前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类项目的备案流程进行了特别说明。

（四）第四章“检查和监督”部分

说明了科技金融政策不予资助的情形，以及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五）第五章“附则”部门

明确了《操作细则》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发布相应配套的申请指南，明确《操作细则》的实施日期与有限期。